公司代码:601126　　公司简称:四方股份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8,479,438.80元。公司拟以报告期末总股本833,105,5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4.8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890,6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方股份	60112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进文	秦春梅
电话	010-82181000	010-8218106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
电子信箱	ir@sf-auto.com	ir@sf-auto.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215,565,485.10	12,705,127,033.69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5,137,609.81	4,894,860,789.37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82,004,433.21	4,020,225,138.80	11.49
利润总额	574,972,737.53	532,695,309.85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275,369.93	476,162,821.63	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0,183,420.13	460,375,022.72	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404,312.86	-472,300.4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7	10.07	增加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8	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8	6.9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7,2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7	325,509,696	0	无	0
北京华科恒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8,196,80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3	19,171,421	0	未知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1	8,440,800	0	未知	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太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8	8,140,841	0	未知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1	7,551,700	0	未知	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未知	0.82	6,808,000	0	未知	0
杨奇逸	境内自然人	0.77	6,454,680	0	无	0
王绪昭	境内自然人	0.52	4,315,16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未知	0.50	4,147,327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杨奇逸先生、王绪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是控股股东四方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2)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减少1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1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8,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九号四方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樊钰

4、联系电话:010-82181063

5、电子邮箱:ir@sf-auto.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SIFA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四方香港”)	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及不超过1,000万元美元	0万元	不适用:未有担保余额	否
Sifang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四方印度”)	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未有担保余额	否
Sifang Electric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四方电气菲律宾”)	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未有担保余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02.9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期限为壹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用于为四方香港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备用信用证生效日起至到期日届满之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发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准。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亿元整,期限为两年,授信起始日以银行实际业务发生时间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共同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中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为四方香港的基础交易债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备用信用证生效日起至到期日届满之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发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准。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备用信用证生效日起至到期日届满之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发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准。

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向接控股子公司四方印度在境外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融资性保函项下各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公司拟为间接控股子公司四方印度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备用信用证生效日起至到期日届满之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发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准。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四方电气菲律宾的基础交易债务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佰万元,担保期限为自保函/备用信用证生效日起至到期日届满之日,具体内容以实际签发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准。

上述担保中,关于为四方印度提供担保事项,因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香港、控股子公司四方电气菲律宾提供的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四方印度提供担保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SIFANG (HONG KONG) CO.,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刘志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
注册地	Unit G., 10/F, Seabright Plaza, 9-23 Shell Street,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	600万港币
公司类型	Limited Company(Ltd.)
经营范围	电力能源市场调研;电力能源市场开发;电气设备研发、销售、维护;电力工程项目咨询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5.09	2,862.57
	负债总额	102.60	85.95
	资产净额	2,522.49	2,776.6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4.85	-97.63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Sifang Autom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间接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四方香港持股99%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陈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
注册地	133/6-03, Doddathoguru,Begur Hobli,Opposite to Concorde Midway Appartment, Singasandra Bangalore South KA 560100 IN
注册资本	5,000万印度卢比
公司类型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经营范围	电力保护系统与自动化系统成套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5.80	1,166.80
	负债总额	2,655.00	2,671.94
	资产净额	-1,369.20	-1,505.14
	营业收入	473.23	1,009.70
	净利润	46.04	-117.20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Sifang Electric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9.99%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尹懿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
注册地	UNIT W-2102C, WEST TOWER, TEKTITE TOWERS, EXCHANGE ROAD, ORTIGAS CENTER, SAN ANTONIO, PASIG CITY, N.C.R., THE PHILIPPINES
注册资本	2,840万菲律宾比索
公司类型	Stock Corporation
经营范围	电广发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进出口、咨询、安装和维护业务及电力系统二次设备的图纸设计(不从事专业实践类的图纸设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6.50	1,206.81
	负债总额	272.11	270.43
	资产净额	824.39	936.38
	营业收入	52.45	0.00
	净利润	-45.04	-73.94

三、担保方及被担保方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系为满足其实际经营需求,保障其稳健经营并助力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被担保方均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02.99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62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64.2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
-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07.9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启航2号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0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1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8、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50%。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9月23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以2021年-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不低于110%。 注:1.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财务指标与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211100011号)、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证审字211200003号)和2025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证审字211200001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206,305.37元,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5,587,644.14元,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8,970,422.18元,以2021年和2022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累计达136.4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据每个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具体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优 100%;良 100%;中 30%-50%;差 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6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优/良,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2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8%。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62人)		128.50	64.25	0	50%
合计		128.50	64.25	0	5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启航2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6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64.25万股。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三伊”)
- 本次增资金额:人民币30,200万元
- 累计计算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8,565.0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6%,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 审议情况: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紧抓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与储能产业发展机遇,扩充电力电子产品及储能产品产能,完善公司生产制造基地布局,提升公司在电力电子与储能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三伊拟投建四方数智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定位为电力电子产品及储能产品的生产制造基地。为补充该项目投建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三伊增资30,2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30,200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三伊增资30,200万元,用于其建设四方数智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721695455C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郝沐阳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24,800万(元)
实缴资本	14,800万(元)
注册地址	保定市北三环6999号
主要办公地址	保定市北三环6999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力电子研发及制造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964.59	41,388.45
负债总额	17,689.31	22,338.7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9,275.28	19,049.70
资产负债率	47.85%	53.97%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94.43	20,708.27
净利润	220.83	3,554.76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4,800	100	55,000	100
	合计	24,800	100	55,000	100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对四方三伊增资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外投资适用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8,565.09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6%,已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

具体如下:

1、受让东方电气四方能创工控技术(成都)有限公司34.00%股权,受让金额1,365.09万元;

2、设立北京四方数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金额7,000.00万元,持股比例62.35%;

3、增资四方三伊,投资金额20,0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合计金额28,365.09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本次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三伊增资30,200万元,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8,565.09万元。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四方三伊增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电力电子与储能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与盈利水平。

本次增资完成后,四方三伊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作出的审慎决策,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政策变化、行业环境、经营风险等多重因素,公司将加强子公司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